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弘元”）持有本公司股份 51,553,8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9.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弘元的通知，广弘元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弘元	是	10,000,000	是（首发限售）	否	2021年2月2日	2024年1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40%	3.82%	质押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19.40%	3.82%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弘元	51,553,800	19.71%	0	10,000,000	19.4%	3.82%	0	0	0	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6.8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553,800	26.59%	0	10,000,000	19.40%	3.82%	0	0	0	0

广弘元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广弘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